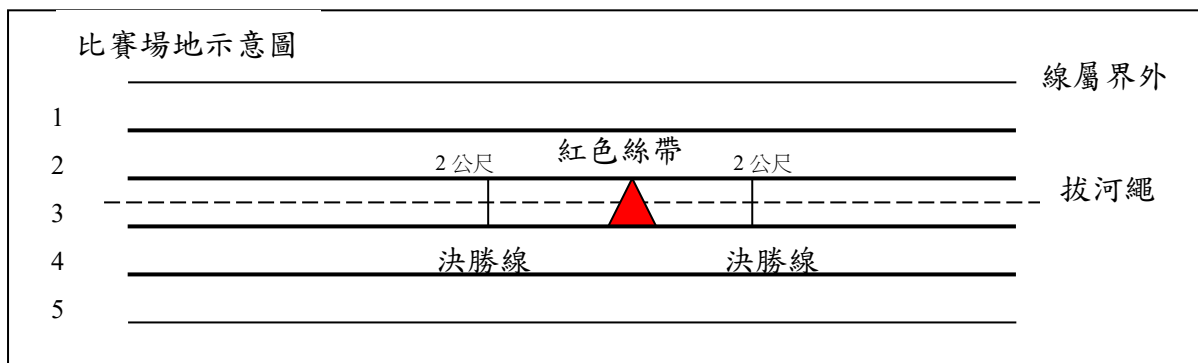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年級班際拔河競賽辦法

114.06.25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訂

115.09.15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學校活動行事曆和班際體育競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校園運動風氣的提升，使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八年級學生(以班為單位)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7-28 日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，將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操場(跑道)。
- 九、參賽人數：報名人數 20 人，比賽人數 16 人，男、女各 8 人(候補男、女各 2 人)。
- 十、時間與場地：
 - (一)抽籤：115 年 10 月 8 日(四)12:20 於朝陽館(活動中心)舉行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不得有議。
 - (二)賽程表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公告於學務處前公告欄及學校網頁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比賽制度：單敗淘汰制。
 - (二)比賽方式：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以 1 分鐘為限。第一局以賽程安排、第二局換邊、第三局以猜拳方式重新選邊。
 - (三)每局比賽開始與結束均以哨音表示。口令為舉繩-預備(拉緊繩)-哨音。其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以一方能先拉過決勝線為勝。決勝距離 2 公尺先將拔河繩中央標幟紅色絲帶拔過者獲勝(每局時間終了，未拔過決勝線，以拔河繩中央標幟紅色絲帶距離較近決勝線者為勝)。
 - (四)每位選手前後以適當距離為原則，採左右交叉站立排列。比賽選手預備動作採站姿進行。
 - (五)比賽過程中，當一方只要有一人踩線或超出三個跑道寬範圍，將視同違反規則，則判定當局為輸方。另外，如雙方同時皆有人違規，則當局重賽。
 - (六)比賽場地規定如下圖：依學校跑道為規定範圍。



- (七)每場比賽局與局之間不得換人(除非受傷，經裁判長同意才可以更換候補選手)，不得以手臂或身體繞住繩子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穿釘鞋、不得使用止滑粉等，更不得借助他物增加自己的重量，違規者以取消該場比賽資格論。
- (八)參賽選手應統一穿著本校運動服或統一穿著班服及運動鞋，若檢錄後如有穿著不合規定服裝參賽者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九)檢錄後不可離開檢錄區，以及檢錄後如有穿著不合規定服裝參賽者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)比賽時最後一位同學需戴安全帽及揸繩(繩子不得纏繞於腰部)，安全帽由體育組準備。

(十一)身體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，以免發生傷害，請各班特別注意。

(十二)對於違反運動道德精神或不正常及不服裁判之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依規則取消資格外，另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依校規議處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取前八名，依名次頒發錦旗、獎狀（第五-八名並列第五名）。

(二)前八名各班參賽選手給予記嘉獎乙次（由體育組依報名表統一敘獎）。

十三、申訴：成績公布後隔日 10:10 前，由領隊填寫申訴單(附件 1)送至體育組，**經該區裁判判定後**，最後由主辦單位回覆終決。

十四、本辦法由體育發展委員會審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<附件 1>

申訴單

班級		導師(領隊)		
申訴原由				
審判決議	☐ 更改判決	☐ 維持原判	☐ 不受理	
決議說明				

日期：

主辦單位：